

樹德科技大學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密件

案號：

申請人 或 檢舉 人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請填寫 被害人姓名：_____ 系級/學號：_____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事 實 內 容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疑似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疑似行為 人服務或 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單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年 月 日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向 _____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要調查，且願意出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要調查，不願出面說明，但同意以本申請書之申請事實及內容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調查，僅以文字書面備案；原因：_____					
請求事項	1. 對事件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2. 本案設有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略述)_____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p>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4.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顏常以二次為線，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5. 在申請處理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p>

-----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

受 理 單 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確認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p>*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p> <p>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p> <p>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p> <p>若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p> <p>4. 在處理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p>
----------------	---

樹德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之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

一、蒐集之目的：依防制校園霸凌準則規定事項。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00-變視個人者、C0四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一六 犯罪嫌疑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一本校檔案保存年線基準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保存年限為三十年。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本校、教育部、其他政府或學校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為依法台端應為是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搜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經 貴校向本人告之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了解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校於上開告之事項一至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文件編號(BK00-4-101)版本 2.1

謹陳

(背面)

樹德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